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莊楊紅

相 對 人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相關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6月18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聲請人同意原前鎮工作地點（即址設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之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下稱前鎮工作地），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1,500元，聲請人每月一天回小港工作地點（即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之高雄國際航空站，下稱小港工作地），伊欲就調回小港工作地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下稱勞爭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倘兩造間之私法上給付義務未經調解成立，即不符前開規定所定要件，自無從依該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三、經查，依系爭調解之調解紀錄，聲請人係就其於114年2月受相對人自小港工作地調至前鎮工作地所生之勞資爭議，於11

01 4年6月向勞工局申請調解，兩造於同月成立之調解方案為：
02 「一、勞資雙方合意，勞方同意原前鎮工作地上班，每月薪
03 資計31,500元，勞方每月一天回小港工作地加班，公司會依
04 法給付加班費。二、上開協議履行後，勞、資雙方不得基於
05 勞僱關係存續期間中及勞動契約所衍生之一切事項，向他方
06 為任何民事、刑事、行政上之主張，且不再有任何異議，並
07 放棄民事請求權、刑事責任之自訴、告訴（發）權力暨行政
08 之主張（勞方同意會前已申訴、檢舉於會後3日內一併撤
09 銷，調解成立後，勞方亦同意不再另申訴、檢舉）。」（本
10 院卷第10頁）。

11 四、嗣兩造於訊問程序時，均一致陳稱系爭調解成立起至114年1
12 0月止，聲請人均有每月1次至小港工作地加班一天（本院卷
13 第36至37頁），可認兩造確已依系爭調解方案第1項履行數
14 月；相對人委派之訴訟關係人另稱：因聲請人114年10月遺
15 失臨時識別證，並與航警、管制同仁發生嚴重爭執，引起國
16 際旅客側目，為免發生類似案件，相對人始於114年11月取
17 消聲請人至小港工作地加班，亦未再給付加班費等語（本院
18 卷第37至38頁），足見聲請人於114年11月後，即未再每月1
19 次至小港工作地加班1日並受領加班費。

20 五、而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說明其於本件欲聲請強制執行之內
21 容為：「希望整個調回小港工作地工作，不是指每月一天回
22 小港工作地工作。」（本院卷第38頁），惟兩造既未就「聲
23 請人調回小港工作地出勤」成立調解，聲請人自無從就此部
24 分依勞爭法第59條第1項聲請強制執行，從而，聲請人所為
25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6 六、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27 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許雅惠